

1999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

《水污染管制（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）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58 章) 第 4 條訂立)

1. 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的宣布

現宣布附表內較詳細地描述的香港境內部分為水質管制區，稱為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在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 1999 年 9 月 3 日簽署、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、由 2 張編號分別為 SSSWCZ1 及 SSSWCZ2 的紙張所組成並描述為 "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" 的地圖上，以灰色界線劃定的香港範圍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9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為施行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58 章)，宣布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為新的水質管制區。